FPAT 社團法人 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
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Taiwan

主旨：本會 CFP®及 AFP 換證證書核發方式調整公告(自2027年3月起開始實施)

為推動數位服務及環保永續，本會自2027年3月起調整 CFP®及 AFP 換證證書核發方式，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換證改發電子證書

持證人完成換證後，本會將以電子證書核發方式作為有效持證資格之證明，不再製作及寄發實體證書與桌上立牌。本次調整僅適用於換證作業，初次認證之證書核發方式維持不變。

二、提供線上資格查驗

電子證書載明持證人資料及有效期間，並設置 QR Code，掃描後連結本會官網持證狀態查詢頁面，供持證人、任職機構及社會大眾查驗有效持證資格與效期。

三、提供桌上立牌電子檔

有效持證人可登入本會官網「個人使用者中心」，下載桌上立牌電子檔，自行列印及展示使用。每次完成換證後，請下載更新後之電子檔，確保展示資訊與有效持證資格一致。

四、既有證書及桌上立牌之使用

實施前已核發之實體證書及桌上立牌，於持證資格有效且未逾所載效期期間，仍可繼續使用；完成後續換證後，請以有效資格之電子證書及更新後之桌上立牌電子檔為主。

已逾效期之實體證書及桌上立牌，可留存作為曾取得認證之紀錄，惟不得作為有效持證資格之證明，亦不宜繼續陳列供資格識別使用。持證資格如有異動，應以本會官網持證狀態查詢結果為準。

五、換證費用補助申請提醒

如需向任職機構申請換證費用補助，請事先確認機構之申請規定，並自行依其要求檢附有效資格之電子證書、繳費收據等文件。任職機構亦可透過電子證書

所附 QR Code，掃描後連結本會官網查驗持證資格及效期。
本次調整不影響 CFP®及 AFP 每兩年換證之週期、申請資格及持續進修要求。持證人完成換證後，可登入本會官網「個人使用者中心」，下載有效持證資格之電子證書及桌上立牌電子檔。

如有疑問，歡迎與本會聯繫。感謝各位持證人的支持與配合。

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
2026年11月2日 公告